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法規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 聯絡人：孫立言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 傳真：02-87712709
 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008211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請協助辦理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之審查相關事項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0年12月23日助航字第100004007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「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超過一定高度者，物主應裝置障礙燈、標誌，並保持正常使用狀況；低於一定高度而經民航局評估有影響飛航安全者，亦同。」請轉知所屬於辦理建築執照審核有關航空障礙物設置申請作業時，參照並依旨揭標準之規範協助審查，避免飛安事故發生。

線

正本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① 請轉給各級
 ② 呈入電子報

楊楷嚴

呈閱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1年2月3日
第	0175